

# 普宁大南山中兴游泳池“8·17”一般淹溺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 目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1</b>
(一) 涉事单位情况 .....	1
(二) 事故现场情况 .....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3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3</b>
(一) 应急救援情况 .....	3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4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4
(四) 应急处置评估 .....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b>三、事故发生原因</b> .....	<b>5</b>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5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5
<b>四、事故性质认定</b> .....	<b>5</b>
<b>五、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b> .....	<b>6</b>
(一) 强化经营主体责任，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	6
(二) 明确政府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	6
(三) 构建社会共治防线，强化家长监护与公共安全教育 .....	7

2025年8月17日16时48分许，普宁市大南山街道益岭村中兴山庄内，发生一名儿童不慎进入游泳池深水区，导致溺水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5.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5年8月25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大南山中兴游泳池“8·17”一般淹溺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广旅游体育局、总工会和大南山街道等单位抽调。同时，邀请普宁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单位情况

中兴山庄为未注册登记的经营单位，陈建林在中兴山庄内设普宁市大南山健兴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建林，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注册日期：2023年11月20日，经营场所：普宁市大南山街道益岭村238

国道大南山段 81 号铺面，登记机关：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事故现场情况



图为事故发生现场

事发游泳池位于中兴山庄内，占地面积约为 520 平方米，分为深、浅水区两部分，其中：深水区水深 1.35-1.6 米，占地约 440 平方米，旁边墙面上张贴有“水深 1 米 7. 进入场内大人必须看管好儿童确保安全”等警告提示牌；浅水区水深 0.8 米，占地约 80 平方米；场所内共设立 1 个救生观察台，配备 1 名救生员，经查验救生员持有救生员证件；场所内配备有救生圈 4 个、播音喇叭 1 个、救生杆 2 把，通道及围墙上张贴注意安全、酒后禁止游泳、游泳须知等提示标识。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7日14时许，场主陈建林<sup>1</sup>的朋友黄锡廷<sup>2</sup>及其配偶带着刘俊源<sup>3</sup>等6名儿童（分别为黄锡廷的外孙2人，外孙女4人）<sup>4</sup>到达中兴山庄进行亲友聚餐活动。进入山庄后，黄锡廷及其配偶帮儿童们更换泳衣，期间未提醒儿童要带游泳圈、不能进入深水区。6名儿童陆续进入泳池浅水区后，黄锡廷与妻子会同陈建林在游泳池入口处的餐饮区域喝茶闲谈，偶尔抬头瞭望泳池情况。中兴山庄派出持有救生员资质的陈泓志<sup>5</sup>在旁边看护儿童。

16时30分许，黄锡廷的女婿、刘俊源的父亲刘晓彬<sup>6</sup>来到中兴山庄，和黄锡廷等人打过招呼后，便前往游泳池浅水区看望儿童的游泳情况，但在浅水区没有看到刘俊源，于是刘晓彬召集陈建林等人一起到游泳池周边寻找刘俊源。陈建林走到深水池与浅水池的交界处时，看到深水池底好像有个人影，并将情况告诉黄锡廷，黄锡廷说刘俊源可能在水里，于是陈建林马上跳进游泳池内寻找。进入游泳池后，陈建林感觉自己脚边有东西，于是潜水查看，发现是下沉在池底的刘俊源。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应急救援情况

陈建林将沉在池底的刘俊源抱出泳池，放置在游泳池旁边的

<sup>1</sup> 陈建林，男，52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中兴山庄法定代表人。

<sup>2</sup> 黄锡廷，男，63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死者刘俊源外公。

<sup>3</sup> 刘俊源，男，9岁，死者，广东省普宁市人，患有自闭症。

<sup>4</sup> 刘梓源，男，13岁；刘思怡，女，7岁；黄嘉欣，女，11岁；黄佳童，女，10岁；黄欣洋，女，8岁

<sup>5</sup> 陈泓志，男，29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陈建林儿子，具有救生员从业资质。

<sup>6</sup> 刘晓彬，男，37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死者刘俊源父亲。

平地，救生员陈泓志、陈建林轮流对刘俊源采取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刘晓彬立刻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7 时 02 分，普宁市 120 服务中心接到儿童溺水报警电话后，将急救任务分配给普宁市人民医院。17 时 33 分，救护车到达事发现场，医护人员迅速对刘俊源进行抢救。17 时 38 分许，刘俊源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8 月 17 日 17 时 52 分，大南山派出所接到刘晓彬报警后，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21 时 45 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情况报告普宁市委、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应急管理局。22 时 33 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事故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发后，中兴山庄老板陈建林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及善后处理各项工作。8 月 18 日，陈建林与死者家属达成谅解并签订协议书。

###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发后，现场人员能积极履行应急救援职责，益岭村村委会、大南山街道、公安等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认真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刘俊源一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5.8 万元。

### 三、事故发生原因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现场调查、主管部门勘查及相关人员问询，事故直接原因是儿童刘俊源家长黄锡廷未正确履行法定监护义务，未对儿童进行游泳安全警示教育，未对游泳儿童实施全程有效看管<sup>7</sup>，任其在游泳池自由玩耍，误入深水区，最终导致刘俊源溺水身亡。

#### （二）间接原因分析

由于现场儿童数量较多且活动分散，部分儿童还存在随意跑动的情况，刘泓志的视线范围和照看精力有限，难以同时兼顾所有儿童的动向，未能及时留意到刘俊源误入泳池深水区的情况。

### 四、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第二条“《条例》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

---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章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之规定，本事故发生于亲戚朋友聚会期间，中兴山庄不存在对外生产经营行为，因监护人未正确履行法定监护职责导致儿童溺水死亡。经调查认定，本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 五、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 （一）强化经营主体责任，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各游泳场馆经营主体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相关规范标准配齐配强救生力量，按水域面积和客流高峰足额配备持证救生员，确保营业时段专业救生人员在岗，时刻关注水面动态。同时，提升物防水平，泳池区域务必设置可靠的物理隔离（如带锁的护栏、门禁），完善安全监控设施，实现全过程全覆盖无死角监控；浅水区务必设置醒目水深标识和防滑措施，强化入池管理；对未成年人务必实行“监护人陪同”制度，通过广播告示牌等醒目标志，防范儿童在缺失看护时擅自进入。

### （二）明确政府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对经营性游泳场馆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完善游泳场馆安全巡查机制，按相关规定、标准开展安全专项排查，进一步健全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

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重点消除救生员缺失、防护设施不完善等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的坚决实施处罚，形成强大的监管威慑力，推动监管从事后追责转变为事前预防。

### （三）构建社会共治防线，强化家长监护与公共安全教育

着力构建社会与家庭层面的安全防线。一方面，要强化家长监护责任，在售票处、泳池入口、就餐区等所有关键节点设置统一、醒目、内容明确的警示牌，让携带儿童的家长在入场前即确认知晓风险与自身监护职责。另一方面，要开展持续性的公共安全教育，通过宣传栏、社区讲座、校园安全课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地普及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动物灾害等安全知识，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普宁大南山中兴游泳池“8·17”一般  
淹溺死亡事故调查组